

证券代码：002316

证券简称：亚联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将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，公司对截至2023年9月30日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做核销处理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交易对方已吊销或注销，应收款项确认无法收回。公司对已核销的应收款项进行备查登记，做到账销案存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总计32笔，金额合计44,859,030.36元，明细如下：

项目	核销金额（元）	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（元）	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应收账款	29,502,333.67	29,502,333.67	否
其他应收款	11,855,697.20	11,855,697.20	否
预付款项	3,500,999.49	3,500,999.49	否
合计	44,859,030.36	44,859,030.36	-

二、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，上述核销的应收款项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。

三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金额合计44,859,030.36元，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核销的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应收款项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资产现状，有助于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，同意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应收款项核销后，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，同意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应收款项核销后，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31日